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7B0188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科恒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科恒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科恒泰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科恒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有慧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3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4,320.91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1006077701300522058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025300000111279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00024371300120182624）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1060100100335445）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320.91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8,334.33
其中：期初项目累计投入累计金额	44,310.28
报告期内项目投入金额	4,024.05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3,650.0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777.8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9,1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15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4.8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483.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20,583.44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9,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余额差异原因系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00.00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分别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3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5220588	募集资金专户	901.22
兴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21060100100335445	募集资金专户	7.57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1112793	募集资金专户	525.60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5863638	募集资金专户	12.51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1122916	募集资金专户	35.11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6527150	募集资金专户	1.44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0000024371300120182624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59717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 计			1,483.4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84 万元及手续费支出 0.1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重庆市变更为广州市、天津市。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并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此次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35.84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5,947.9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3,735.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合计		61,570.50	3,735.8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35.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6575 号《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925.00 万元，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0 月，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100.00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9,100.0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已使用 1.78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因节余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之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76.06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777.84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20.9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2,750.4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82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已使用13,6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583.44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1,483.4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9,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5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



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此次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除前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20.91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8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3)=(2)/(1)				
承诺投资项目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广东国科）	否	3,010.45	3,010.45	1,146.74	1,146.74	38.09%	2024 年 9 月 23 日	81.79	不适用（注 1）	否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天津恒翔）	否	2,937.45	2,937.45	113.58	113.58	3.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622.60	15,622.60	2,763.73	7,074.01	45.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70.50	61,570.50	4,024.05	48,334.33	-	-	81.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资金	否	9,100.41	9,100.4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50.00	13,650.00	6,825.00	13,65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750.41	22,750.41	6,825.00	13,650.00	-	-	-	-	-
合计		84,320.91	84,320.91	10,849.05	61,984.33	-	-	81.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长： 1、“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5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此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此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此事项已经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6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5 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7 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 之说明

注 1：公司“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于 2024 年 9 月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未满一年，尚无法比较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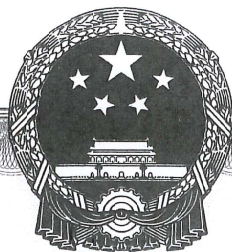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